

#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号)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A/C  
基金代码:012761(A类),012762(C类)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鹏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络查询认购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10月18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网站上披露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

12.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66488)或拨打理财经理电话。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持有期间的净值波动,也可能获得超越债券等传统投资品带来的长期增值。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风险管理等等。

本基金为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红利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净值将主要受目标ETF净值波动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包括: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度风险、跟踪误差控制不达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业绩比较基准紧密相关,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证红利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含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相关的特定风险,包括: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带来的特有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名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A/C  
基金代码:012761(A类),012762(C类)
- 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鹏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9. 募集期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4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 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份额比例折算成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3) 若2个月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 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 ≤ M < 500万	0.8%
M ≥ 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并投资者所有。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7%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10.9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布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5.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0月25日9:00至2021年11月4日16:00,期间\*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代销本基金的销售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下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  
h)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抵基金认购,非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二、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400-888-0001,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汪莹白

###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 3. 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汪莹白  
客服电话: 400-888-0001, (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 www.huatai-pb.com

#### (2) 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翩翩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109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庞晓云  
电话: 025-883389093  
传真: 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孙姣雯  
电话: 021-20691831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周天雪  
电话: 021-20211847  
传真: 021-68596916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王超  
传真: 021-54509953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jmmw.com; www.zlfund.cn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李晓芳  
联系电话: 010-59601366转7167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董一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2楼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http://www.fund123.cn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陈慧慧  
电话: 010-85657353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站: 4icaike.hexun.com

11)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 聂婉君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客服电话: 400-012-5899  
公司网站: www.zscfund.com

1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 申健  
联系人: 张蜓  
电话: (021) 20219988\*37492  
公司网址: https://8.gw.com.cn/  
客服电话: 021-20219931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博文  
联系人: 孙博文  
电话: 010-83363101  
公司网址: 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1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400-6262-818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2层(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21-7755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电话:021-8035874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公司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1176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国际电子城360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5521 3196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2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乐贤龙  
联系人:王梦  
联系电话:010-8559-4745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客服电话:010-82350618  
23)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峰  
联系人:王永霞  
联系电话:010-82055860  
公司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客服电话:400-623-6060  
24)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30-888  
2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炜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塔3 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园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0618518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公司网址:www.jnk.com  
客服电话:4008-909-098  
29)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3号楼5层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霄云路40号国航世纪大厦侧楼3层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巨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d50.com  
3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李睿豪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773860  
客服电话:95017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景云  
5.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6.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朱宏宇  
联系人:朱寅婷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